



#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

Hong Kong Securities & Futures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致

立法會曾鈺成主席

立法會議員詹培忠先生

財經事務局

香港證監會

香港聯合交易所

## 反對為專業投資者界定立法

1. 本會一向不反對對專業投資者作更詳細的界定，但認為目前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專業投資守則及持牌人及註冊人的操手準則已有恰當的規範，既可足夠保障投資者權益，亦能平衡市場的靈活性，當中安排行之有效，作當中內容再作立法似有疊床架屋，化簡為繁，會弄巧反拙，使監管僵化，失卻對市場變化作出迅速回應之靈活性，一但出現爭拗，雙方須事事通過法庭解決，費時失事，對保障投資者權益並不一定有效，本會表明強烈反對在已有規範之守則內容進行立法。
2. 強烈反對將專業投資者條例內容立法所帶來之刑事化責任，更反對將判斷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推卸給營運者，製造白色恐怖，對市場發展和保護投資者絕無幫助，只會窒礙香港的金融及經濟發展，削弱香港競爭力，帶來災難性後果。
3. 如果立法會強行將有關條例刑事化，我們將反建議硬性要求專業投資者上某些特別規定的課程或甚至考試才能取得有關資格，但將變相剝削投資者的選擇權利，趕走外來投資者，對市場及香港是絕對不利，一旦過度監管專業投資者規範，大量一級及二級的批股及再融資活動將遭受致命性打擊，市場失去集資功能，失卻地區競爭力，市場大幅萎縮，外資撤離，香港將失去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這都不是我們希望見到的現象。
4. 但如果尊貴的議員願聽取業界的意見，以取得保護投資者權益及市場靈活性、競爭力及發展當中的平衡，將可達多贏的局面，我們認為學歷或經驗上可補充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只要投資者在已由證監會審核的問卷上填上合乎學歷或經驗的資格，並附上證明，例如大學畢業證明書或投資經驗記錄，即可視為合格投資者的資格，如兩者皆欠，可通過上一些已核准課程來符合資格。
5. 現代的投資者的投訴固然可能受到某此不良的營運者誤導，但也不排除有不法投資者鑽法律空隙，佔盡便宜，輸打贏要的心態，立法精神不可單邊傾斜投資者權益，否則只會窒礙市場發展，影響所有市場參與者及服務質素。



#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

Hong Kong Securities & Futures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6. 有關問卷內容可通過證監會及業界商議以達至共識。
7. 不能接受將之刑事化，因為界定專業投資的定義只是整營銷的一部份，更大的部份在於介紹及解釋涉及之過程，光就定義的工序刑事化是矯枉過正，反會產生消極效果。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